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賴坤弘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laikh06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0412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九屆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徵文簡章、第九屆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徵文海報
(51621049_11204121000A0C_ATTCH1.jpg、51621049_11204121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惠予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「第九屆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」徵文活動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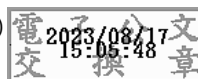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11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多語並存之價值，保存臺灣本土語言文化的多樣性，教育部特舉辦閩、客語文學獎活動，鼓勵社會大眾、各級學校教師及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，共同參與本土語言文學創作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徵件日期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詳情及簡章資料下載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
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400/Default.aspx>) 電子布告欄，或電洽：(02)2251-7298 沈小姐、施先生。
- 四、檢附宣傳海報及徵文簡章電子檔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